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申万秋、上海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合法持有的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合计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 次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 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 1、2015年3月27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7日开市起停牌。
- 2、2015年4月3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 3、2015年4月11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于2015年4月27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 4、2015年4月18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 5、2015年4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与交易对方及有关方面进行必要的协调、沟通和确认,具体交易细节也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预计无法在2015年4月27日前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7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预计于2015年5月27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 6、2015年5月25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与交易对方及有关方面进行必要的协调、沟通和确认,具体交易细节也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预计无法在2015年5月27日前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7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预计于2015年6月27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 7、2015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发表肯定独立意见。

- 8、交易对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 9、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鉴于本次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尚在进行评估、审计,评估和审计的相关事项将提交下次董事会审议后补充披露。

综上情况,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 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 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